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將於要約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是次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72港元，高於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25港元(「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 : 每股1.302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3,980,000份購股權

- 購股權之生效期／行使期 :
-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列有關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
- (i) 第一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批生效期**」)行使；
 - (ii)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批生效期**」)行使；及
 - (iii) 餘下34%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批生效期**」)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並無任何授出的生效期為少於12個月。

- 績效目標 :
-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第一批生效期：

- 二零二三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以二零二一年淨利潤*為基數，二零二三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二零二三年，完成本集團對於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增長值(「**ΔEVA**」)大於0。

第二批生效期：

- 二零二四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以二零二一年淨利潤*為基數，二零二四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二零二四年，完成本集團對於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0。

第三批生效期：

- 二零二五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以二零二一年淨利潤*為基數，二零二五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二零二五年，完成本集團對於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0。

* 上述「淨利潤」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上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績效目標乃僅就購股權之生效而釐定，且不得被當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預測或估計。

與承授人考核有關的歸屬安排

：承授人於每個歸屬日期的購股權歸屬比例將取決於承授人在緊接的前一年的表現考核結果，詳情如下：

個人考核結果	於歸屬日期授予承授人的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優秀及良好	100%
稱職	90%
基本稱職	60%
不稱職	0%

個人考核計入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定性及定量的表現指標、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

退扣機制

: 承授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終止授予新的購股權，取消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資格，並追回與所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 (一)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
- (三) 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承授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相對重大資產損失的；
- (五) 承授人將所獲授的購股權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自其前述行為實際發生之日或簽署相關書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為準)；或
- (六) 董事局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出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參與者或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日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91,167,370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